

書籍屬文字著作，為「著作權法」保護的標的，因此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，原則上是不能影印的，因為影印為重製行為，必須受「著作權法」的規範。但是參照「著作權法」第3章第4節第4款「著作財產權之限制」的規定可得知，自第44條至第65條明定了「合法使用」的範圍。也就是說，除了中央、地方機關或圖書館、學校及教師等等因特殊目的得重製他人的著作以外，個人的合理使用以「非營利為目的」，在「合理的範圍內」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影印他人已公開的著作（「著作權法」第51條）。

按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之方法，影印他人之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
要如何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呢？依據「著作權法」第65條的規定，合理使用的情形應審酌下列一切情狀，以為判斷的標準：

- (一)利用的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(二)著作的性質。
- (三)所利用的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的比例。
- (四)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。

只要把握以上的使用原則，就不會觸犯「著作權法」。

如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、內外之書籍。惟如係影印整本書籍者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應屬侵害重製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可能受刑事處罰及負民事賠償之法律責任。

提醒全校師生勿非法影印他人之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相關條文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<http://www.tipo.gov.tw>查詢。